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5.47 元/股调整为 15.0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 15.0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